

新民高級中學兼課教師服務規約

98.09.08 行政會議通過
99.01.12 行政會議通過
100.08.23 行政會議通過
101.08.14 行政會議通過
103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105.06.28 行政會議通過
105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約所訂定之對象為本校因應課務需要所聘之兼課教師。
- 二、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，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做宣傳。
- 三、教師對學生應負教導、訓導、輔導之責，注意學生言行，多與學生溝通，對授課所提意見應予答覆，講求輔導技巧，使學生變化氣質，以誘導代替強制，鼓勵重於處罰，並以身作則，為學生表率。
- 四、教師應依照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6條至第9條之規定防範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。
- 五、教師請假應通知學校，所遺課務應予以調補課或學校安排代課。
- 六、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課。每節應於上課前到授課教室，並於每節上課後確實點名。上課中，注意學生上課情況，穩定學生學習情緒，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困難，多與導師聯絡或設法解決。
- 七、教師對於教學，應事先充分準備、熟諳教材教法、有效督導教室秩序、認真批改作業、加強平時考查、了解學生學習情形、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。
- 八、教師應積極從事教學研究及教材搜集並參加教學研究會議。
- 九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、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、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，如有上述情事，經查明屬實，學校得逕行予以解聘。
- 十、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，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。
- 十一、學校每年須對教師進行教學績效考核。若聘約屆滿，無接獲學校續聘時，視為無續聘。
- 十二、教師因執行教學，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，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。
- 十三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十四、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五、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、猥褻之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。
- 十六、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，學校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，並靜候調查；如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，不需經教評會審議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。
- 十七、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解聘：
 - (一) 一學期內曠課合計達三次。
 - (二) 無故缺課，經學校二次通知仍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者。
 - (三) 教學言行嚴重缺失，有違師道，經查屬實者。
 - (四)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八、本服務規約所稱本校或學校含附設單位。
- 十九、本服務規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